

证券代码：839790

证券简称：联迪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并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2年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同意注册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,660,000股，并于2022年9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,967,020.00元。
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。
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78,967,020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1、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等发生变更。

2、结合公司实际需要，经审议通过对董事会董事席位进行调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变更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《公司章程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9月27日